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骆 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2014)
ISBN 978-7-01-012552-7

I. ①财… II. ①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0219 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JJI ZHIYE DAODE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10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增富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1

字数：286 千字 印数：30,000 册

ISBN 978-7-01-012552-7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地址 100010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18888

前 言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完善，会计作为一种通用管理语言，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同时，新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对会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的历史环境，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财政部于2012年12月5日公布新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对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的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后续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形式及考试题库作了重大调整。

为适应和配合财政部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调整与变化，更好地让广大考生适应无纸化考试，我们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专家，以新大纲为蓝本，编写了这本“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本套教材共分为四册，分别是《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初级会计电算化（用友版）》和《初级会计电算化（金蝶版）》。这套教材紧密结合考试和实际工作需要，更加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与基础业务的处理能力培养，是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必备的一套应考辅导教材。

本套辅导教材主要特点如下：

★ 紧扣大纲，指导性强：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 讲解深刻，条理清晰：本书对于大纲中的重要内容作了深刻的讲解，条理清晰、结构严谨、内容精炼、通俗易懂。

★ 内容新颖，知识面广：本书针对新大纲，突出实务操作训练，强化基本技能培养，能使考生具备一名会计从业人员应有的基础知识和技能。

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有限，本套辅导教材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本书编写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2)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3)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6)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6)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11)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14)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7)
一、总体要求	(17)
二、会计凭证	(21)
三、会计账簿	(25)
四、财务会计报告	(27)
五、会计档案	(30)
六、其他规定	(32)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5)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36)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38)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40)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4)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44)
二、代理记账	(47)
三、会计从业资格	(49)
四、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58)
五、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61)
六、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6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70)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70)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73)
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75)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84)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	(84)
二、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86)
三、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87)
四、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90)
五、办理支付结算的具体要求	(91)
第二节 现金管理	(94)
一、开户单位使用现金的范围	(95)
二、现金使用的限额	(96)
三、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96)
四、建立健全现金核算与内部控制	(97)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100)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101)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	(102)
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103)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104)

五、基本存款账户	(108)
六、一般存款账户	(112)
七、专用存款账户	(113)
八、临时存款账户	(116)
九、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18)
十、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120)
十一、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122)
十二、违反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制度的罚则	(124)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127)
一、票据概述	(127)
二、银行汇票	(134)
三、银行本票	(138)
四、支票	(140)
五、商业汇票	(147)
六、信用卡	(155)
七、汇兑	(159)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64)
一、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164)
二、税法及其构成要素	(169)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76)
一、增值税	(176)
二、消费税	(189)
三、营业税	(197)
四、企业所得税	(203)
五、个人所得税	(210)
第三节 税收征管	(218)

一、税务登记	(218)
二、发票开具与管理	(226)
三、纳税申报	(229)
四、税款征收	(230)
五、税务代理	(232)
六、税收检查及法律责任	(234)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239)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40)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240)
二、国家预算	(241)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245)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248)
五、预算组织程序	(250)
六、决算	(255)
七、预决算的监督	(25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58)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258)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	(259)
三、政府采购的原则	(261)
四、政府采购的功能	(263)
五、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264)
六、政府采购当事人	(265)
七、政府采购方式	(268)
八、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272)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72)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72)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273)

三、财政收入收缴方式和程序	(275)
四、财政支出支付方式和程序	(276)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81)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82)
一、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	(282)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	(286)
三、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	(288)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91)
一、爱岗敬业	(292)
二、诚实守信	(294)
三、廉洁自律	(296)
四、客观公正	(299)
五、坚持准则	(300)
六、提高技能	(303)
七、参与管理	(304)
八、强化服务	(306)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308)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308)
二、会计职业道德修养	(312)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315)
一、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315)
二、会计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	(318)
三、社会各界齐抓共管	(319)
附录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321)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介绍了会计法律制度的一些基本内容，目的是使初学者对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有所了解。

本章主要包括：

一是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二是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以及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三是会计核算。核算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之一。

四是会计监督。我国的会计监督体系包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和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五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六是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规定。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形式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两类，《会计法》规定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具体处罚形式。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关于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财经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旨在实现最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无论是竞技比赛，还是下棋对弈，都需要各自的游戏规则。会计是一种严肃的“游戏”，会计行为必须遵行一定的规则。在社会化的生产活动中，任何单位的经济活动都会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错综复杂的经济利益关系。会计如何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单位的经济活动，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产生影响，而且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利益也会产生影响。因此，为满足各方面利益关系人的客观要求，会计在处理各种经济业务关系时，必须要有一个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规范来加以约束，因此会计法律制度应运而生。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目前,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主要包括三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根据《立法法》规定,会计法律的效力最高,以下依次为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其中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统称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1. 《会计法》

《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和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目前实施的是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会计法》。修订后的《会计法》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立法宗旨,明确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特别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加大了对违反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我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

2. 《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号主席令颁布的《注册会计师法》，于1994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

《注册会计师法》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行业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该法共七章四十六条，其立法宗旨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范，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用于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当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有两部，分别是《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以第72号令颁布的《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为五章二十三条，对总会计师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任免与奖惩等进行了系统规范，特别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应当设置总会计师，并规定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中，不得设置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以第287号令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为六章四十六条，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法律责任等重大方面作了规定，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企业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法律效力仅次于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

1.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的以财政部部长签署命令（部长令）形式予以公布的有关会计工作的制度办法。目前有效的会计部门规章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25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40号）等。

2. 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有关会计工作的制度办法。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贯彻执行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部门规章。会计规范性文件涉及会计工作的各个方面，主要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小企业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评选表彰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它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财政等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总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单位会计工作管理等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规定体现了会计工作由谁管理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会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实务中的相互协作、配合的关系。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是由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定位所确定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根据《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和国务院对财政部的“三定方案”，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一）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一项最基本的职能。我国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是指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和会计信息化标准等。它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可靠、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稳定的重要保障。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这里明确规定了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规定会计制度制定的权限，是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市场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会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政府对会计市场必须进行管理，同时，加强会计市场的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运行和退出管理。

1.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所进行的条件设定。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